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之代理)
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之代理)
亞洲環球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萬信証券有限公司
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a)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b)透過配售的方式按發行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前批准股份(只限於配發者)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a)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現獲提呈但未被購入的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同意申請或促使承配人申請根據配售未被配售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乃屬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且可予終止，如緊接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之前一日下午五時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ING霸菱(代表包銷商)絕對有權在通知本公司後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就股份發售而言，經ING霸菱合理認為乃有重大違反情況；

- (b)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宜，就股份發售而言，經ING霸菱合理認為乃構成重大遺漏；
- (c) 本售股章程所載ING霸菱合理認為屬重要之任何陳述，經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成失實、不正確或誤導；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及任何期初管理股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除外)須根據包銷協議內所載賠償保證負上法律責任；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經ING霸菱合理認為已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及
- (f) 倘出現、發生或實行有關或涉及下列之任何事項或一連串事項、事件或情況：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本地、國際或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轉變；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制訂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重大轉變或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對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重大轉變；或
 - (iii) 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一般情況)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社會動亂、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香港或美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暫停證券之買賣或對證券之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可能出現或影響股份投資或其轉讓或支付股息的稅制或外匯管制的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而ING霸菱合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不宜或不適合進行股份發售。

承諾

各期初管理股東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持有股份之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不會亦不會促致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除非獲ING霸菱事先以書面表示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其權益，或彼或其聯繫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屬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任何股份，連同根據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前一日所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惟不包括為代替股息而配發之股份(統稱為「有關證券」)，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該項出售乃根據股票借貸協議進行，則作別論。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不會亦不會促致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除非獲ING霸菱事先以書面表示同意)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之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權益，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

持有之有關證券總數降至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35% (即對控股股東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所規定之最低持股量)。

上述各項承諾及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限制之股東」一節所載之承諾，亦適用於根據股票借貸協議歸還的股份。

本公司及各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ING霸菱作出承諾，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外，在未經ING霸菱 (代表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按發行價收取合共4%之佣金 (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該筆佣金 (按最高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及根據重組轉讓股份的印花稅，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協議

根據ING霸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ING霸菱，而ING霸菱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終止時，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載責任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外，ING霸菱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

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ING霸菱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而為釋疑起見，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的權益）。

ING霸菱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成功而收取任何重大利益（包括透過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發售成功費），惟ING霸菱作為股份發售其中一名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及配售佣金及ING霸菱收取的財務顧問費除外。

ING霸菱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ING霸菱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持有根據發售而提呈發售之證券。